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093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臺中市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第1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4月30日起90日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五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- (一)計畫年期：民國125年。
 - (二)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。
 - (三)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。
 - (四)部門空間發展計畫。
 - (五)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。
 - (六)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。
 - (七)其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。

市長 盧秀燕